

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坤信	35年5月31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淡江大學畢業	現任復建里里長 凱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松山區復建里幸福農場場長 松山區公所關懷公益團體代表 新北市濶精慈善會執行委員	1、本里屬於老社區，將加強爭取都更計畫，讓里民有更安全、舒適的居家環境。 2、加強里內巷弄交通改善計畫，讓車輛行駛順暢，人們行走安全。 3、持續強化社區守望相助及巡守功能，消除治安死角，增進居家安全。 4、持續推動綠美化生活環境與防火巷美化工程，提高居家品質。 5、本里缺少公園，將爭取本里設置公園，予里民有更好的休閒運動空間。 6、爭取幸福農場，持續經營，里民可享受田園生活之樂，讓幸福綿延。 7、舉辦各種節慶活動與睦鄰旅遊，促進里民感情交流，讓里民更有凝聚力及向心力。 8、高齡化社會已來臨，多舉辦長者關懷活動，讓社區長者能夠活躍老化、健康老化。 9、充份利用活動中心，舉辦各種課程，讓里民增廣視野，達到促進身體健康與終身學習的目的。

第 635 投開票所地點：光復南路 46 巷 1 之 2 號【門諾會光復教會】（復建里 1-2、5、7、9 鄰）

第 636 投開票所地點：八德路 3 段 158 巷 7 弄 20 號【復建區民活動中心】（復建里 6、11-12、14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復建里全里

第 637 投開票所地點：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【台北蒙恩堂】（復建里 3-4、8、10、1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